

证券代码：831753

证券简称：艾博德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艾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2月1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许军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要求，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4-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制定、调整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办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回购股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6)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7)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实施进展和结果，择机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

(8) 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9)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深圳市艾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艾博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8 日